附件5

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高质量

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

推 荐 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GB2312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字体。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××省（区、市）××县（市、区），出生年月、工作时间填写格式为××××.××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其他，学历按初中、高中、中专、本科、研究生填写，近三年获表彰情况填写自治区级以上奖项。

四、主要先进事迹简介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练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控制在800字内。

五、照片栏请粘贴个人近期二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，报送表格电子版时请插入照片电子版。

六、本表上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，正反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（张贴二寸免冠蓝底彩色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近三年获表彰情况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（800字以内）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